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14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的答复

王代涛、王彩云、闫会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课后延时服务保障机制”的建议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市委市政府出台‘课后延时服务保障机制方案’的建议”。

我局已于2018年6月联合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《许昌市直学校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许教资〔2018〕25号）文件，文件中已对市直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在分配原则、核定标准、考核管理及监督等方面，均作了具体要求。该《办法》试行一年来，取得

了较好的效果，得到了学校、社会和家长等多方的一致好评。

按照分级办学体制和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，我们对县（市、区）在课后服务方面，没有强制性要求，但在文件中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该《办法》制定本地的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。

**二、关于“由市、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地域经济发展情况，审定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标准”的建议。**

我市的课后延时服务保障，因各县市区的教育状况、财政状况均不相同，采取的是自行制定标准、自行筹措资金的课后服务费使用办法。收费标准、是否向家长收费由县市区自行决定。目前，长葛市、建安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等已经采取财政买单的方式落实课后延时服务费用；禹州市、鄢陵县正在研究实施办法；襄城县在政府文件（襄政〔2017〕26号）中已经提出了延时服务专项资金要求，目前正在争取。

另外，今年9月6日召开了全市教育大会，提出了县（市、区）实施课后延时服务的要求。市教育局将与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一起，对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，力争早日落实到位。

**三、关于“发动社会志愿者自愿在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”的建议。**

在确保学校师生安全的前提下，教育部门欢迎并支持社会志愿者组织参与学校的课后延时服务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探索社会志愿者组织参与学校延时服务的机制和办法，充分发挥社会和

学校的联合育人作用。在当前我国社会志愿服务尚不十分成熟的情况下，出于学校师生安全考虑，教育部门会审慎进行这方面的试点安排。

另外，市教育局今年起启动了“家校合作”工作。成立了市委宣传部、市检察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等12个市直部门组成的家校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了《许昌市“家校携手育英才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家校合作的措施，目前正在选聘家长志愿者服务队伍。该项工作已经启动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财务科 0374—2699815

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  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